

先消费后还款，目前很多人选择使用信用卡消费。然而昨日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报道称，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信用卡也可能给用户带来一些麻烦，因为没有按时还款，而被收取高额利息和滞纳金就是其中之一。专家认为，各家银行的信用卡罚息制定得相对偏高，全额罚息的规定不尽合理。信用卡滞纳金大大超过本金的情况，说明银行在信用卡未还款的惩处收费上有失公平。

典型案例：

透支11万5年后要还44万

2007年5月，陕西省西安市户县居民王某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截至2012年7月26日，王某共在银行透支178000余元，逾期1607天未还欠款，将近4年零5个月。今年7月，王某因涉嫌恶意透支高达40余万元，被警方刑拘。王某交待先后于2006年、2007年分别在工商、交通、招商、中信四家银行办理了4张信用卡，都有长时间逾期不还欠款的情况。

通过5家银行提供的消费记录来看，截至2012年8月，犯罪嫌疑人王某拖欠共计44万余元，然而其实际刷卡消费和取现的部分只有11万5千元，其余30余万元都是逾期未还欠款而产生的利息和滞纳金等费用。

银行解释：

差1元未还也按全额计息

王某欠银行30多万元利息和滞纳金是怎么算出来的呢？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业务人员解释说，通常，银行透支利息的计算方法有两种，一种为全额计息，一种为按未偿还部分计息。全额计息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未能还清全部欠款，就要对全部消费金额进行计息，也就是从消费之日起到还清全款日为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循环利息。

比如，持卡人9月1日刷卡消费了10000元，而这一个月只有这一笔消费。9月5日为账单日，9月25日最后还款日之前，持卡人全额还上10000元欠款，那么就不会产生利息。而如果持卡人25日到期未能全额还款，就算还了9999元，差1元未还，也要按10000元计息，从消费当天9月1日到还款日9月25日为止，共计24天，得出利息120元。而剩下的1元欠款也要计息，从9月25日开始到下月账单日10月5日，共计11天，得出利息0.0055元。最后循环利息相加，得出120.0055元。

罚息秘密：

计息方式不同差6800倍

由于ATM机不能识别零钱，用户还款欠零头的现象比较普遍。如果采用全额计息，几块钱的欠款也会产生较高的利息。法律和金融专家普遍认为，全额计息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义务相对等的基本法理，信用卡按照未偿还部分计息比全额计息更为合理。

如按未偿还的部分来计算利息，同样透支1万元，到期25日还清9999元，差1元未还。按照未偿还部分，也就是对1块钱计息，从消费当天9月1日到10月5日账单日为止，共计35天，得出利息0.0175元。按照全额计息所得利息120.0055元与按照未偿还部分计息得到的0.0175元，两者相差6800倍。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的业务人员告诉央视记者，目前，除中国工商银行采用按未偿还部分计息外，包括民生、中信等国内其他多数银行均采用全额计息。

对于日息万分之五的标准，专家也认为定得明显偏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日息万分之五，也就是合月息是15%，年息是18%。这比银行正常贷款利率高得多。

法律专家：

滞纳金超过本金不合理

除利息外，未按时还款银行可能收取滞纳金。在王某涉嫌恶意透支一案中，他因逾期未还欠款而产生的滞纳金也远远超出本金。仅民生银行一家，从2007年办卡到2012年归案，王某共欠下本金3万余元，然而，5年间因逾期未还欠款而生成的滞纳金高达11万5千元。

调查中，记者发现，各家银行都为信用卡消费设定最低还款额。到期还款日截止，持卡人没还够最低还款额时，银行除按照规定计收利息外，还要对最低还款额未还够部分按月收取5%的滞纳金费用。通常，不同银行对于最低还款额的计算方法各不相同，但大同小异。记者注意到，银行滞纳金收费标准只规定了最低限而不设最高限的做法，很多消费者都表示无法接受。

法律专家认为，滞纳金属于违约金的一种，有督促持卡人按时足额还款的作用。然而，如果收取的滞纳金超过本金，就明显违反民法通则中的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虽然滞纳金条款写进了发卡行的发卡条约，但因为是银行单方起草的，消费者不可能就此与银行讨价还价，应当属于“霸

王条款”。（据央视《每周质量报告》）